

表 3 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表

中 央 機 關	地 方 政 府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購買防治藥劑。 2. 確立通報、監測、防治、移動管制標準作業流程。 3. 加強教育宣導。 4. 加強輸入檢疫。 5. 推動及督導防治工作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疫情通報。 2. 成立防治隊，落實監測、防治之執行，並回報防治結果。 3. 執行移動管制。